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44号

签发人：宋鹏飞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78号提案的答复

刘新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把好规划、建设关，提高新建居民小区移交社区养老用房工作实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住建局下一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严把建设关口，确保配建用房满足养老服务需求：

一、严格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监管

我局在规划阶段即开始进行规划方案（总平面图）消防审核，把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作为消防审核重点内容。在施工图审查阶段，严格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

建筑设计标准》等国家有关进行设计，并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涉及养老设施的建筑防火等级、消防设施配置、供电设施配置、安全疏散出口、无障碍设施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

二、强化质量、消防过程监管，严格消防、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把关

我局坚持把质量、消防作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参建各方质量主体责任，严把养老服务设施工程质量、消防施工关，确保养老设施质量可靠、消防安全。

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方面，在确保地基基础与主体安全基础上，重点抽查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实体是否按照设计文件实施、无障碍设施是否齐全，质量保证资料中对建筑材料是否进行试验复试，是否满足安全、环保等使用功能，保证养老服务设施的安全性和适用性。养老设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方面，重点检查是否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安全。

三、进一步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一是严把施工许可审批关。市住建局将配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和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紧密结合。新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要求分批建设的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首批办理，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与首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二是严格联合验收标准关。市住建局将配建补齐养老服务设

施是否达标作为联合验收的前提，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紧密结合规划部门，对存在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组织竣工联合验收。

鉴于当前我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存在建设标准、适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的情况，您提出的“关于把好规划、建设关 提高新建居民小区移交社区养老用房工作实效”的提案很重要。我局将结合您的提案，加强研究论证，不断学习，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审批和过程监管，紧密结合民政、规划等部门，进一步提高养老设施配建标准，进一步服务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提升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市住建局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市住建局质量技术服务站

联系人及电话：张 勇 338525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